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防城港市防城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防城港市第三中学挡土墙、围墙等附属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城港市第三中学挡土墙、围墙等附属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桂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5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_____/_____, 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/_____, 从业人员_____/_____, 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, 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, 属于_____/_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桂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19 日

备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桂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395.50 万元资产总额 159.1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